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慶岱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院一一〇年度年度訴字第四〇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一一〇年度年度上字第四〇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

法 官 吳國聖

法 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